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6.29 ~ 2023.07.0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6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6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9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交付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已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轄內營業人店面實地稽查開立統一發票情形。

該所指出，將以經常遭檢舉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申報銷售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透過網際網路無實體店面銷售之營業人亦列入稽查範圍內。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為避免營業人遭處罰鍰或停業處分，呼籲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或網路平臺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銷售稅股 鄭珍萍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325

02. 露營正夯，露營區業者營業前一定要先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疫情解封後，許多民眾開始計畫出國度假，亦有攜家帶眷至空曠的場域享受旅遊體驗，露營，就成了許多民眾出遊的首選。

該所提醒轄內營業人不論是提供露營場地或出租露營車，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檢舉未辦稅籍登記即先行營業，涉及漏稅事實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

該所另表示，為掌握稅源並有效落實執行營業稅稅籍管理，國稅局將隨時執行稅籍清查作業，清查重點如下：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一)、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於營業後，發生與登記事項不符、擅自停歇業及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
- (二)、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擅自先行營業，例如：夾娃娃機店、露營場、網路名店、個人工作室、寵物美容與寄宿、非法旅宿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 邱泰傑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授權軟體支出抵減 注意日期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支付授權軟體支出，可有條件適用產創條例租稅優惠，讓實質投資未分配盈餘減除。要特別留意兩要點，

- 一、投資日和投資金額支付日都要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
- 二、購買機器設備等軟硬體，投資日是以交貨日為準。

官員表示，為鼓勵企業以盈餘投入實質投資，產創條例明定企業自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當年度盈餘發生次年起三年內，以盈餘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以上者，投資金額可在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時，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

國稅局的解釋函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盈餘購買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電腦軟體，或就現有電腦軟體系統進行升級，在授權使用時間及範圍內，取得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支付授權軟體支出抵減留意兩點

項目	說明
要點一	投資日和投資金額支付日都要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
要點二	購買機器設備等軟硬體，投資日是以交貨日為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列為無形資產的支出，可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在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

此外，國稅局則提醒，在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時，應留意兩日期，第一是投資日，第二是投資金額支付日，兩日期都要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才符合規定。

在投資日認定上，若為購買機器設備等軟硬體，投資日是以交貨日為準；而若是購買建築物，則是以過戶日為投資日；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物，則以核發使照日為準；購買技術則以取得日為準；若有分期興建、分批交貨等情形，則以興建完成驗收、各批交貨日期為準。



另外，北區國稅局提醒，不少會計師詢問租賃改良物是否可以適用產創條例，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承租他人房屋而裝修租賃改良物的支出，如個別辨認屬於設備性質，可以產創條例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如果該支出不屬於設備，也不是自行興建或購置的自有建築物擴建資本支出，則無法適用租稅優惠。

02.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不得列報交際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若營利事業係專營買賣有價證券，列報交際費時，請注意限額計算，以免超過限額，被剔除補稅。

該局說明，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收入有「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有價證券所獲配之股利及盈餘」兩類，因業務需要可列報交際費之金額，依財政部 83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31620897 號函規定，僅屬買賣有價證券部分，得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依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金額，計算可列支交際費之金額；至屬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等投資收益部分，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因實質免稅，故該部分不得列報交際費。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且非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之 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當年度出售有價證券收入 2,500 萬元、買入有價證券 1,200 萬元及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投資收益 200 萬元，依進貨銷貨金額百分比計算列報交際費 139,500 元〔= (銷貨淨額 2,500 萬元 + 投資收益 200 萬元) × 4.5‰ + 進貨淨額 1,200 萬元 × 1.5‰〕，經查核發現公司將投資收益 200 萬元計入銷貨淨額，併同申報交際費金額，因該筆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不得列報交際費，全年得認列之交際費限額應為 130,500 元 (= 銷貨淨額 2,500 萬元 × 4.5‰ + 進貨淨額 1,200 萬元 × 1.5‰)，故剔除超限 9,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等投資收益，因已 100% 免計入所得課稅，已實質免稅，是不得再列報交際費限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林淑芬 課(股)長；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10



03. 藉擴大書審鑽漏洞 稅局盯上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企業全年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若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國稅局能以書面審核核定。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有常見八大情形，提醒營利事業勿踩紅線。

國稅局為簡化查帳作業，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營利事業營收入和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依法將結算後較低的純益率，調升至政府所訂定的擴大書審申報標準來計算所得稅額，並完備年度結算申報書表在稅務繳納期限前報稅，即可適用擴大書審申報，降低國稅局調帳查稅的機率。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擴大書審制度原是為了簡化稽徵作業、方便中小企業報稅的便民措施，不過卻有部分營利事業用來逃稅。

官員表示，近來發現營利事業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或逃漏稅捐等各種型態，包含：



第一種、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或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第二種、常見狀況是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替關係企業開立銷售發票分散收入，將取得的憑證轉供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第三種、是利用擴大書審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的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第四種、第四是適用擴大書審案件的企業，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列報成本及費用，導致銷售方短、漏報銷貨收入。

另外還有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申報；或是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及營利事業取具憑證不足或帳證不全，仍申報為擴大書審案件規避查核；或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用其他行業代號並以較低純益率申報，或規避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的業別，導致逃漏稅捐。

國稅局一旦發現企業違規，例如：利用跨區設立關係企業方式規避稽查，將主動加強查核。



擴大書審常見八大規避情形

項目	說明
一	利用成立多家企業分散收入或跨轄區設立關係企業
二	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替關係企業開立銷售發票分散收入，將取得的憑證轉供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
三	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的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四	未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列報成本及費用，導致銷售方短、漏報收入
五	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未據實辦理扣繳申報
六	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所稅
七	營利事業取具憑證不足或帳證不全，仍申報為擴大書審案件
八	未正確填寫行業代號，用其他行業代號並以較低純益率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04.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未提示帳證者，國稅局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倘未於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供核，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依查得資料核定，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費用則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並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為正確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其興建房屋過程及出售房地之交易，應有相關紀錄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於國稅局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國稅局應依規定按查得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收入，並考量不動產興建必有投入相關原物料、人工、建造費用及取得土地之事實，優先以查得資料核實認定相關成



本、費用；倘經調查後仍無法查得成本、費用資料，得依上述規定核定房地交易之成本、費用。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謝小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1

05. 營利事業銷售房屋或土地如何採用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屋），而非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該局指示，上開房屋、土地交易若有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取得 A、B 房屋、土地及 110 年 9 月 5 日取得 C、D 房屋、土地，4 筆房屋、土地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出售，其交易損益計算如下：

單位：萬元

交易之房屋、土地	稅率	房屋、土地交易損益	(一) 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二) 不同稅率抵減後損益	應納稅額
A	20%	500	-100	0	0
B		-600			
C	45%	700	600	500	225
D		-100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交易所得 500 萬元及應納稅額 225 萬元應填寫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



及 135 欄項，並將該交易明細逐筆填報於 C1-1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朱素明 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80

06. 購買外商技術 有條件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企業日常營運會有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技術服務的需求，KPMG 安侯建業表示，如果外國供應商符合三種情形之一，扣繳義務人在台灣企業給付技術服務報酬給該外國供應商時，可免予扣繳或扣繳較少的稅款。

情形一、有租稅協定適用

情形二、外國供應商已申請適用技術服務計算所得額課稅



情形三、外國供應商已申請適用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計算所得額課稅
企業給付外國供應商技術服務報酬時，扣繳是必須考量的問題，
以免扣繳義務人（例如公司負責人）因違反扣繳義務而須補稅加罰。

三情形扣繳義務人可扣繳較少稅款

情形	說明
一	外國供應商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和我國訂有租稅協定
二	外國供應商已申請適用技術服務計算所得額課稅
三	外國供應商已申請適用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計算所得額課稅，以降低扣繳稅款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陳慧玲表示，當台灣企業與外國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合約中，訂有服務報酬相關的扣繳稅應由給付人負擔條款，或是契約所載的服務報酬金額是不含稅價格，相關扣繳稅實質上將由境內服務買受人承擔。

因此如何有效利用稅法所提供的各項稅捐減免措施，以降低應負擔的扣繳稅款，企業須特別留意。



陳慧玲說明，企業給付外國供應商的技術服務報酬是否應辦理扣繳，首先應檢視技術服務報酬是否構成外國供應商「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原則上，如果技術服務報酬全部或部分是在境內提供，例如外國供應商派人來台提供服務，或者技術服務完全是在境外提供，但須由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的參與及協助才可以完成，相關技術服務報酬皆可能構成外國供應商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須在國內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慧玲表示，技術服務報酬若適用租稅協定，可有機會免予扣繳，因此外國供應商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如果和我國定有租稅協定，建議優先考慮適用租稅協定中營業利潤免稅的規定。

但如果沒有租稅協定可以適用，則外國供應商可考慮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或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計算所得額課稅，以降低扣繳稅款。



07. 列報交際費 留意限額計算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的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時，要注意限額計算。官員表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不能列報交際費，營利事業要特別留意以免超過限額，被剔除扣除額並補稅。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須留意	
項目	說明
不可列交際費	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等投資收益部分，依稅法規定不得計入所得額課稅，因實質免稅，所以不能列報交際費
可列交際費	買賣有價證券部分，可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依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金額，計算可列支交際費的金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的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額為所得額，不過營利事業如果以房地、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所得包含應稅所得



及免稅所得，在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按分攤辦法規定，依收入類別，先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的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列。

官員說明，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的營利事業，主要收入有「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有價證券所獲配之股利及盈餘」兩類。因業務需要可列報交際費的金額，依財政部解釋函規定，僅屬買賣有價證券部分，可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依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金額，計算可列支交際費的金額。

至於屬於因投資在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或盈餘等投資收益部分，依稅法規定不得計入所得額課稅，因實質免稅，所以這一部分不能列報交際費。

國稅局舉例說明，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屬於普通申報案件的 A 公司，在 2021 年度申報營所稅時，將當年度出售有價證券收入 2,500 萬元、買入有價證券 1,200 萬元，以及因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投資收益 200 萬元，依進貨銷貨金額百分比計算列報交際費 13 萬 9,500 元〔（銷貨淨額 2,500 萬元 + 投資收益 200 萬元）×4.5‰ + 進貨淨額 1,200 萬元×1.5‰〕。



不過，國稅局發現，A 公司將投資收益 200 萬元計入銷貨淨額，併同申報交際費金額，但依規定該筆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不能列報交際費，A 公司全年可認列的交際費限額應為 13 萬 500 元（銷貨淨額 2,500 萬元 $\times 4.5\%$ + 進貨淨額 1,200 萬元 $\times 1.5\%$ ），因此剔除超限 9,000 元。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者，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

- 一、 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差距 2 年以內。
- 二、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 三、 房屋出售前一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所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一：大換小(出售房屋的價額 > 重購房屋的價額) 出售價額 5,000 萬元，重購價額 2,000 萬元，原繳納稅額 90 萬元，退稅比率 $2,000 \text{ 萬元} / 5,000 \text{ 萬元} = 0.4 < 1$ ，可退稅金額為 $90 \text{ 萬元} * 0.4 = 36 \text{ 萬元}$ 。

情況二：小換大(出售房屋的價額 < 重購房屋的價額) 出售價額 5,000 萬元，重購價額 8,000 萬元，原繳納稅額 90 萬元，退稅比率 $8,000 \text{ 萬元} / 5,000 \text{ 萬元} = 1.6 > 1$ ，原繳納稅額 90 萬元可全額退還。

該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如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可免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 張小姐

聯絡電話：(05)6338571 轉 203

02.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外僑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前陣子因故離臺，健保卡不在身邊無法利用網路報稅，又來不及在 5 月 31 日前返臺，現在還可以報稅嗎？會被罰嗎？該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逾申報期限，外僑已無法再使用網路補報 111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須填寫申報書向居留證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有應



繳納稅款者，請填寫「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Q)，除應繳稅款外，就應補繳稅額依 112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475%)，按日計算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 (112 年 6 月 1 日) 起至繳納日止之利息，至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一併繳納。

該局籲請逾期尚未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外僑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50

03. 轉讓預售屋 按價差課房地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詢問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成交價額如何認定？官員表示，民眾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並在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讓與該契約給第三人時，該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的成交價額，按受讓人應支付給讓與人的價額認定，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給建設公司的價款。



官員表示，個人轉讓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預售屋（含坐落基地），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在訂定買賣契約的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個人房地合一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實際支付讓與人的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 3%，以 30 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22 年 2 月 5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 1,000 萬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 200 萬元，不過在今年 3 月 9 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讓與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 300 萬元，並由乙君支付餘款 800 萬元給 A 建設公司。

官員表示，甲君預售屋權利取得日為 2022 年 2 月 5 日，交易日為 2023 年 3 月 9 日，成交價額為 300 萬元，成本為 200 萬元，可減除費用為 9 萬元（按成交價額 300 萬元 * 3%），課稅所得為 91 萬元（300 萬元 - 200 萬元 - 9 萬元），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適用稅率 45%，應納稅額為 40 萬 9,500 元（91 萬元 * 45%）。



國稅局提醒，民眾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在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讓與該契約給第三人，受讓人概括承受該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該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的成交價額，按受讓人應支付給讓與人價額認定，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給建設公司價款。

04. 欠繳巨額稅款之欠稅人注意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7 月 1 日起公告所轄重大欠稅案件名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自今(112)年7月1日上午8時起，於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sa.gov.tw>)公告轄內重大欠稅案件名單，公告期間至今年12月31日止，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資訊互為連結。

該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止逃漏稅捐，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7月1日公告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金額逾5,000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



個人綜所稅新聞

南區國稅局本次公告的欠稅人名單，個人部分有 48 件，欠稅金額合計 28 億 6 千餘萬元，其中欠稅最大金額為 8 億餘元；營利事業部分有 18 件，欠稅金額合計 22 億 1 千餘萬元，其中欠稅最大金額為 4 億 4 千餘萬元，總計公告件數 66 件，欠稅總金額 50 億 7 千餘萬元。

該局說明，於前揭公告期間欠稅人如繳清稅款，該局將儘速更正公告名單，並且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應納之稅捐，逾期未繳者，除會額外增加滯納金、利息負擔外，亦會遭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甚至被限制出境及公告姓名或名稱，影響個人及企業聲譽。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鄭股長 06-2298111



05.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繳款書或罰鍰處分書等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如不服該處分時，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倘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仍不服時，應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復查程序，為訴願提起之前提要件（又稱訴願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不服，須先申請復查，由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自我審查該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納稅義務人不得直接提起訴願。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為 30 日不變期間，起算時點依不同情況說明如下：

-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強調，如果申



個人綜所稅新聞

請復查期限的最後一天遇到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惟最後一天如遇調整為彈性補班日之情形，因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復查申請方式須填具復查申請書，且申請人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除向原稅捐稽徵機關臨櫃辦理外，亦可透過郵寄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登錄申請（仍應檢附已簽名或蓋章之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稅捐稽徵機關才完成申請程序）。另如超過30日法定期限才申請復查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會以程序不合駁回，請民眾特別留意，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倘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10



06.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因在臺居留期間的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其納稅方式也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一）同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臺居留不超過90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需申報，但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中華民國來源的非屬扣繳範圍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超過90天未滿183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游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07. 災損低於 15 萬 免報稅局查證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梅雨滯留鋒造成間歇性暴雨時有所聞，民眾若因暴雨造成災害損失需申請綜合所得稅減免，應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報請管稽徵機關派員查證；但受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可免報國稅局派員查證，直接在規定期間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

國稅局說明，災害損失是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財產上損失，例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的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為限，可以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列舉扣除額，但受有保險理賠或救濟金部分，不能作為災害損失扣除。



08. 稅單逾期了，該至何處繳納？

民眾詢問收到國稅局核發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因工作忙碌忘記繳納，等到發現時，稅單已過期了，該至何處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繳納期限屆滿 3 日內，納稅義務人仍可持繳款書，至有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應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還可至便利商店（統一超商、來來 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繳納；另外還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線上繳稅；也可利用手機透過開辦繳稅服務的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業者的 APP，直接掃描繳款書上的 QR-Code 線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在還不會加徵滯納金的前 3 日，可利用上述繳稅管道繳納稅款。一旦超過繳納期限屆滿 3 日後，依法須加徵滯納金，超過 30 日還會被加徵滯納利息，遇到假日也照樣核算，此時只能到有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繳納，無法使用上述便利的多元管道繳納稅款，請民眾特別留意。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時，要記得在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因超過繳納期限 3 日而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徒增繳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林股長 06-2298110

09. 外國人納稅 注意居留天數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外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而外國人因在台居留期間的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也就是非居住者，以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兩者納稅方式有所差異。

員表示，外國人課稅方式與其在台居留日數有很大關係，首先應知道居留日數，而兩關鍵日數分別是 90 天與 183 天。

如果屬於非居住者，在同一課稅年度，累計在台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需申報。



若外國人在台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同樣屬於非居住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一樣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如果同一年度在台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就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各類所得，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10. 牌照稅繳款書歸戶 7/1 起可申請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 28 日表示，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服務，車主可在牌照稅開徵兩個月前提出申請，將同一縣市內車輛歸戶到同一張繳款書，每張繳款書最多歸戶五輛車。

財政部表示，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機動車輛應就其車種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的稅額表課徵牌照稅，營業用車輛在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兩次平均徵收，其餘車輛在每年 4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賦稅署主秘葉慧娟表示，現行使用牌照稅是採一車籍、一張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財政部規劃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財政部表示，定期開徵的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皆可適用，納稅人在同一縣市內持有車輛可申請歸戶，最多五筆車籍歸戶在同張繳款書。

葉慧娟表示，目前每張繳款書最多僅限五筆車籍，主要是受限於繳款書的格式，未來將再精進改善。

至於申請方式，納稅人可前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請歸戶，或填寫申請書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並勾選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歸戶資料。

賦稅署表示，納稅人應在牌照稅開徵兩個月前提出申請，以今年 10 月 1 日開徵的營業用車下期牌照稅為例，納稅人應在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若超過申請期限，則要等到下一期才能適用。

但只要申請完成，財政部表示，往後各期牌照稅皆能適用，不必年年提出申請。



財政部表示，這項服務措施有助降低納稅依從成本，落實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線上方式申請歸戶，並勾選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歸戶資料。

11. 年所得逾 500 萬 適當節稅 可不繳稅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財政部最新出爐的「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在 644 萬 1,966 申報戶中，所得淨額為零、免繳稅者有約 305 萬戶，其中多為普通受薪階級或中低所得家戶，但有 13 戶是年所得超過 500 萬元以上者，運用種種節稅手段，一毛稅都不用繳，其中甚至有 2 戶年所得超過 2,000 萬元。

資料顯示，13 戶免繳稅者，年所得總額在 500 萬～700 萬元者有 5 戶、700 萬～1,000 萬元有 4 戶、1,000 萬～2,000 萬元有 2 戶、2000 萬元以上有 2 戶；若將級距擴大至綜合所得總額 200 萬元以上，所得淨額「零」者，則有 260 戶。



依據綜所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綜合所得淨額 X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其中，綜合所得淨額計算方式為「綜合所得總額 - 免稅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在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加總金額高於綜合所得金額狀態之下，所得淨額就會是「零」。

依規定，納稅義務人各項扣除額、免稅額，都可在計稅時扣抵，尤其醫藥費、捐贈扣除額，是高收入族群常採用的省稅之道。

12. 公設用地非公設保留地 稅負差很大

工商時報 / 要聞組

有些人為了節稅考量，喜歡買賣公共設施保留地。儘管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房地合一稅等免稅優惠，但特別留意的是，公共設施用地並不等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小心搞錯了，稅負差很大。

「公共設施保留地」是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港埠、綠地、學校、社教機關及市場等用地，目的是留待將來由政府取得。因為土地一旦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就受到限制，因此，政府在租稅方面給予優惠：



1. 地價稅：在保留期間，依照土地的使用情形徵免，例如土地沒有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的土地隔離，可以全免；如果是仍做農業使用，目前停徵田賦。
2. 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的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日後被徵收時，也免徵土地增值稅。
3. 房地合一稅：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且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免徵房地合一稅。

如果是「公共設施用地」，定義上範圍較為廣泛，是以用地別的性质廣稱，包括已供各級政府使用，或私人團體自行負擔經費興建的公共設施等。這些公共設施用地因為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此就沒有在免稅的範圍裡。



13. 賣房享 400 萬免稅額 有 3 要件

工商時報 / 要聞組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時，如果想要享有房地合一稅 400 萬元的免稅扣除額，必須同時符合戶籍登記等 3 個要件才行。

高雄國稅局指出，個人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400 萬元免稅額的適用條件包括：

- (一)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舉例來說，有位李先生 106 年 2 月 1 日以 1,200 萬元買入 A 屋，支付契稅等必要費用 20 萬元，由李先生及 21 歲女兒設籍居住，李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因故搬至他處並將戶籍遷出，僅剩女兒設籍居住。



個人綜所稅新聞

之後李先生在 112 年 6 月 15 日以 1,800 萬元將該屋出售，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李先生雖持有 A 屋超過六年，且女兒有設籍居住，但他本人未設籍並居住連續滿六年（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僅 2 年 8 個月），而女兒為「已成年子女」，因此不符合自住房地稅優惠條件的適用主體。換算下來，李先生因此須繳納房地合一稅額達 100 萬元。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逝者存款繳遺產稅 兩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如果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銀行存款時，繼承人可以申請以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不過要留意，因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要以被繼承人的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時，必須取得繼承人過半數以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或是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提出申請。

兩情形可申請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

項目	說明
情形一	繼承人過半數以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
情形二	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的同意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指出，民眾繼承遺產後，辦理遺產產權移轉登記前，必須先繳清應納遺產稅，但「錢從哪裡來」是多數繼承人的煩惱。國稅局近日接獲民



眾來電詢問，親人過世後須繳納大額遺產稅，但繼承人經濟能力有限或手邊現金不足，無法繳納遺產稅，是否能用過世者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要達成使用存款繳納遺產稅，可分為兩種情形。

情形一、繼承人過半數以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的同意

情形二、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才能提出申請。

官員舉例，第一種情形為，被繼承人甲先生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6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700 萬元，若甲先生的繼承人為配偶及四位子女共計五人，此時每人應繼分各五分之一，只要繼承人其中三人，應繼分合計五分之三同意申請以甲先生的遺留存款中 600 萬元繳納遺產稅，就符合繼承人過半數以及應繼分合計超過半數的規定。

第二種情形，甲先生的繼承人為子女兩名，兩人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以及已歿子女一人的代位繼承的孫子女共五人，每人應繼分各五分之一，共計七人，只要繼承人子女兩人及代位繼承的孫子女其中一人同意，應繼分就超過三分之二，即使繼承人僅三人同意未過半數，但仍符合申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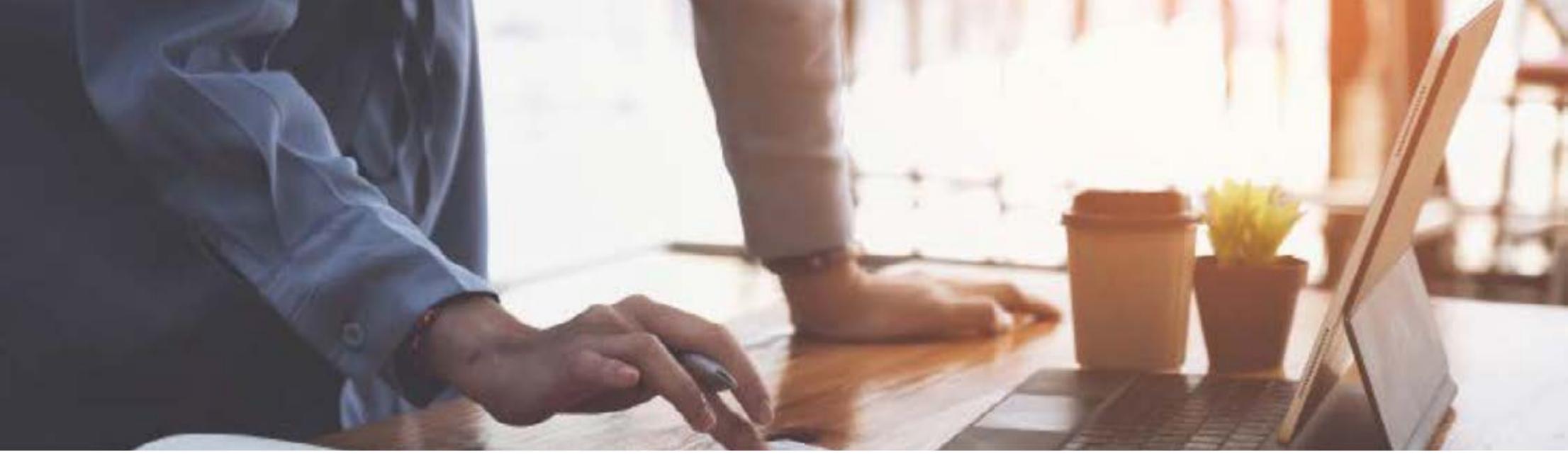


官員表示，繼承人提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規定後，會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及繳款書，國稅局提醒繼承人應在繳納期限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手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02.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過戶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以免遭受議處或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如有違反，未通知當事人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即予受理者，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處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該局舉例，甲君為乙君之父，二人皆為 A 公司股東，甲君於 110 年贈與 A 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予乙君，未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及繳納，以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A 公司未通知甲君或乙君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上述證明文件即辦理甲君股票移轉登記予乙君，經該局查得，A 公司遭處罰鍰 5,000 元；甲君未申報贈與稅部分，亦經該局依法核定贈與金額 10,000,000 元，補徵稅額 780,000 元，並處罰鍰 780,000 元。

該局呼籲，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如有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時，應注意當事人是否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受理移轉，以免遭受議處或裁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組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71



03. 贈與稅「每人」每年免稅額 244 萬元，係指「贈與人」而非「受贈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贈與稅納稅義務人誤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所規定，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係按每一位「受贈人」計算，而發生逾期未申報贈與稅，遭補稅及處罰鍰之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除同法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贈與外，「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同法第 25 條規定，同一「贈與人」在同 1 年內有兩次以上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 1 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 1 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運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將存款贈與兒子、女兒，於 112 年 5 月 3 日各贈與兒子 244 萬元、女兒 244 萬元，此兩筆贈與合計 488 萬元，已超過每人每年度 244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惟甲君誤以為「每位」「受贈人」1 年度皆享有 244 萬元額度，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致未於贈與行為(112 年 5 月 3 日)發生後 30 日(即 112 年 6 月 2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甲君 112 年贈與總



額 488 萬元，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贈與淨額 244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24.4 萬元，並依未申報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前述誤認贈與稅免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04. 遺產稅申請分期繳納者，如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如有繳現困難時，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惟逾期繳納需加徵滯納金。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繳款書後，於繳納期限內至代收稅款處繳清稅款，但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且每期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惟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時，分期利息需計算至該期限繳日期屆滿之日止，並就逾期部分加徵滯納金。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繼承人甲君應納遺產稅額為 180 萬元，繳納期限屆滿日為 112 年 5 月 25 日，甲君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經國稅局同意分期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起算分期利息，第 1 期繳納期限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甲君遲至 8 月 1 日繳納該期稅款，依規定需加徵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5 日之分期利息，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就逾期部分(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逾期 7 日)加徵 2% 滯納金。

該局特別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最多申請分 18 期繳納稅款，惟如逾期繳納當期稅款，仍須加徵滯納金。請納稅義務人依每期分期繳納核定稅額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內至各級公庫及代收稅款處繳納，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40



05. 土地私設通路 留意繼承補稅

工商時報 / 要聞組

自己的土地明明供公眾通行使用，繼承時卻要繳交遺產稅！有位民眾繼承五筆價值上億元的土地，由於土地已作私設通路，無法產生收益，因此繼承時未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結果被要求補稅上千萬元遺產稅。會計師表示，私設通路的類型不只一種，繼承時一定要搞清楚，否則稅金差很大。

有位民眾在民國 108 年過世，他的子女申報遺產稅時，未將該民眾遺留的五筆價值上億元土地，列入遺產總額，後來被國稅局查到，國稅局認為，這五筆土地屬於經主管機關核認的建築基地範圍內私設通路，不符合遺贈稅法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

最後，國稅局改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公告土地現值計 1 億 7 千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該民眾的子女不服提出復查主張，五筆土地都是長年無償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使用，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且變現困難，無任何實際利益，不應計入遺產課稅。

不過，國稅局強調，土地是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作私設通路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已獲取營建許可的商業利益，並不具特別犧牲性質，最後仍維持原核定。



臺北國稅局強調，被繼承人所遺留的土地，如果是因為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的私設通路，繼承人就要依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公告土地現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類型	說明
計畫道路	已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地籍圖也有標示，享租稅優惠。
既成道路	現有已通行十年以上，且無償供兩戶以上的人通行的道路，一般可享租稅優惠。
私設道路	地籍圖或是都市計畫圖上都看不出是一條路，不屬於法定道路用地。

製表：洪正吉

根據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遺留不計入遺產總額的公眾通行土地，是具有特別犧牲性質，且無償供公眾通行的私有道路土地，並且還要經過主管機關證明才行。

相對的，如果私設通路形成原因，是為了獲取建築許可而提供，因為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營建許可的利益，即使是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仍然跟遺贈稅法所指的私有既成巷道土地不同，依法就要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出生登記、生育給付 一站搞定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為營造友善生育環境，省卻爸爸媽媽為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申請保險給付等在各機關間來回奔波時間，勞保局持續與內政部合作，推動「一站式」服務，民眾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簡化程序外，給付款項還可以提早三至五個工作天入帳。

勞保局表示，迄今已有逾七成以上申請勞保、國保生育給付的媽媽們受惠。媽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僅須備妥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帳戶資料，經戶政事務所人員列印出申請書，交由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即完成勞保、國保生育給付之申請。

假如媽媽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可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委託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託人備用。



持有自然人憑證的媽媽或爸爸，亦可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出生登記，併同線上申請勞保、國保生育給付，並上傳媽媽之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帳戶相片檔；若出生登記申請人為爸爸，需另上傳委託書，可在家上網申辦。

02. 兼職可以參加職災保險嗎？

111年5月1日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訂有「特別加保制度」，符合加保資格的工作者（即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前述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童工）可以參加職災保險，記得在上工前完成申報手續並繳納保險費。

詳細資訊：<https://www.bli.gov.tw/0105837.html>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私法人購屋許可制上路 國產署配合修正投標事項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3 日電

私法人購買住宅改為許可制 7 月上路，財政部今天指出，國產署相關招標公告文件已配合載明私法人投標注意事項，投標者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承購資格，若地政機關最終審核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國產署將依規解約，無息退款。

立法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增訂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於 7 月 1 日施行。

國產署副署長王彩葉今天在例行記者會指出，國產署標售所經管的國有非公用房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都更分回宅等，私法人皆可參與投標，配合私法人購屋許可制實施，國產署修正不動產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載明私法人投標注意事項。



王彩葉表示，就國產署立場，無法審核私法人能不能取得住宅，主要是在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經地政機關審核確定，國產署主要是善盡告知服務。

私法人若參與投標，需自行檢視是否屬內政部公告的私法人「免經許可」9種情形，或擬定計畫走「經許可」管道；國產署並未要求私法人必須先取得許可，才能投標。

一旦私法人取得不動產標售，將向地政機關申請移轉產權，若地政機關發現不屬於「免經許可」範疇、或「未取得許可」者，則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國產署會與私法人解除買賣契約，私法人退還房屋、國產署無息退還已繳價款。

根據勤業眾信提供資料，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免經許可」情形包含公（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經紀業買受瑕疵物件等；需「經許可」項目包含作為宿舍使用、衛生福利機構場所使用等。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p>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p> <p>(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p>(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p> <p>(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p> <p>(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p>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廿二</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上班日 ■ 放假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